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
风险评估报告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0A246020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265771；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由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80%）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20%）共同出资组建。财务公司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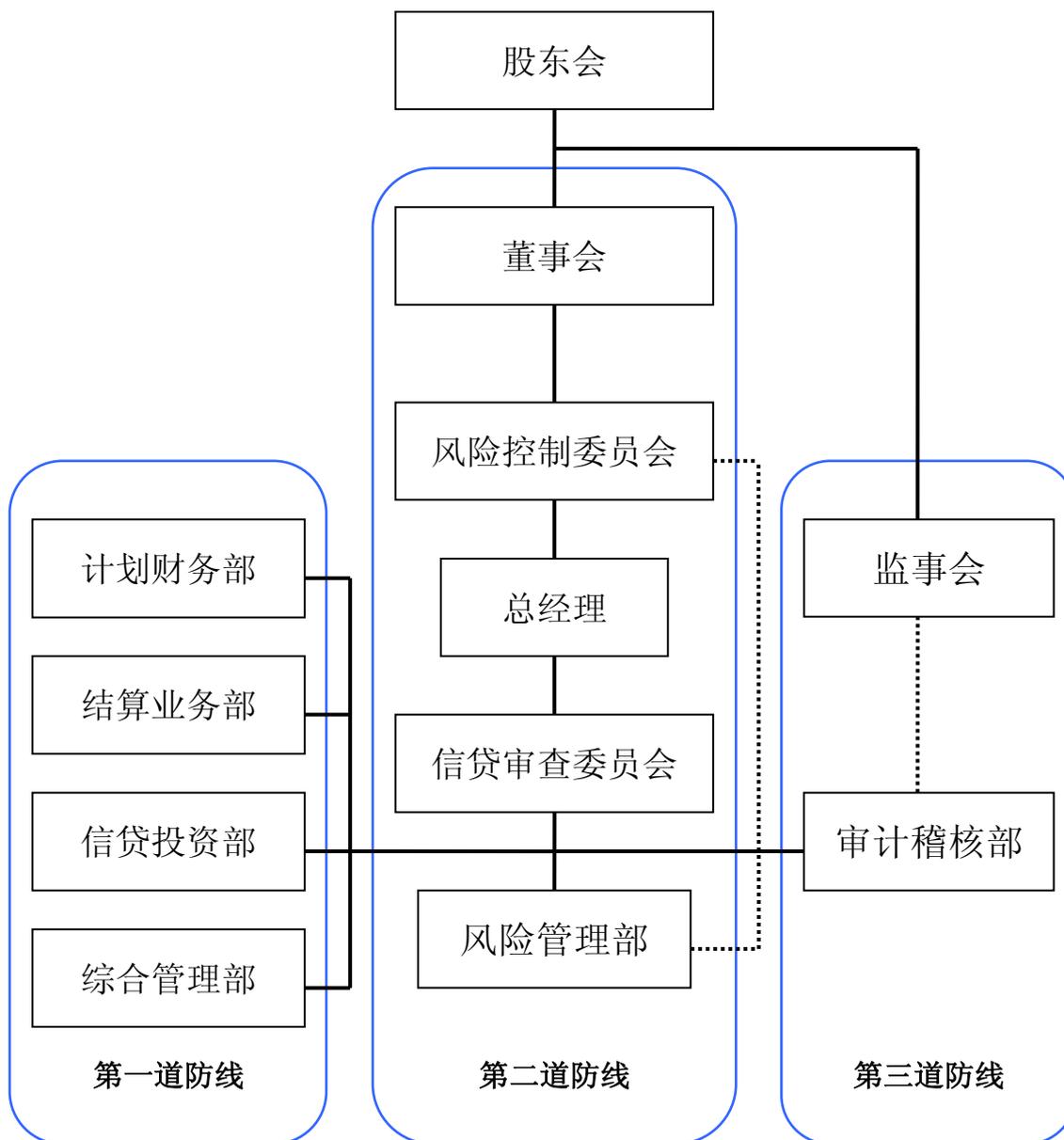
-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
-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从事同业拆借。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决策系统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贷款审查委员会和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监事会和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稽核审计部门，构建了“三道防线”的风险防控体系。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如下：



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保证财务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财务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财务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

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风险控制委员会（下称“风控委”）：对董事会负责，是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对财务公司跨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协调和处理，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总政策、程序，日常办事机构设在风险管理部。

信贷审查委员会（下称“贷审委”）：对财务公司总经理负责，对信贷业务的有关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审批决策；对信贷业务部申报的信贷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审批决策；对资产分类工作结果进行最终审批；对不良资产的责任认定工作进行审批决策；对不良资产的管理和处置进行决策。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信贷投资部。

业务部门：财务公司的信贷、结算、财务、综合等业务部门包含了财务公司资产和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善建议。
-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险管理部：组织和协调财务公司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监督并提示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组织与实施对各类风险的预警、监测、分析与控制等执行情况检查，撰写风险评估报告；组织研究和审核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审核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办法、标准；组织实施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工作和真实性检查，组织已移交的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管理财务公司一般性法律事务。统一归口管理各类监管报表，负责各类监管报表的编制、报送。

稽核审计部：是独立于业务层和经营管理层的部门，负责监督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其主要职责是开展稽核审查，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稽核检查和监督，包括日常业务稽核和专项稽核，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对稽核建议

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为了加强风险防范控制工作，制订了《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隔离制度》、《授权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风险控制的实施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息系统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自业务的各种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和控制。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公司整体业务各类风险。

（三）内部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风险控制重点是授信、贷款、票据等信贷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结算业务中的资金安全和操作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对重点业务的风险控制采取以下措施：不兼容岗位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结算系统控制、财务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

1、资金、结算和会计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存放同业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明确资金计划、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加强资金计划管理。

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充分保障成员单位存款利益。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颁布规范的权限内，为成员单位办理活期、通知、定期、协定等与银行一致的存款业务，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维护其合法权益。

（3）安全及时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为加强结算风险控制,财务公司规范资金划转业务行为: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网银或提交纸质指令方式实现资金的收支,严格保障成员单位结算资金安全、快捷、通畅;对每笔业务做到及时记账、复核、审查,保证出入账及时、准确,同时建立问题反馈机制。

(4) 资金融通

2013 年为调剂资金余缺,财务公司通过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拆借备案系统与具有法人资格的海南省城市商业银行、农信社以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网下同业拆借业务,每笔资金拆借业务均已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现象。

(5) 会计风险控制

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公司建立了计划财务部和结算业务部,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公司明确了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办理有关业务,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兼容的岗位或独立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据、账款、账证、账账及账表之间的有关内容相符。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票据、印章、密钥等的管理,印章、票据分人保管使用,采取重要票据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会计人员变动时,严格执行监交程序,在监交人的监督之下,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2、信贷业务控制

为控制信贷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关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应流程,并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1) 建立较为完善的信贷业务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票据贴现、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为有效控制授信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对相关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2) 严格实施“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机制。

财务公司设立了信贷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制订了相应部门的岗位工作职责，部门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信贷业务部受理客户的授信业务申请，负责进行客户贷前调查，严格按流程进行信贷初审和业务办理，实行贷后管理和风险控制。信贷业务部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同时负责贷款的检查、资产保全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职、清收不力的责任；风险管理部进行独立信贷审查和全程风险监控，承担审查失职的责任。

财务公司还设立贷审会，贷审会在其权限内对客户信用评级、授信额度、资产分类等事项进行审议。贷审会依据授权管理、审贷分离的原则集体决策。贷审会审议采用记名签字表决制，各位委员均有一票表决权，贷审会的最终决定必须获得全部贷审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贷审会审议通过的全部意见记录存档，并专档保存。

财务公司对信贷审批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经贷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需按公司分级授权规定报有权人审批。

(3) 定期组织开展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工作。

财务公司建立了资产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资产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资产的真实情况，确保资产质量的真实性。目前财务公司信贷资产均为正常类，未有不良信贷资产；并按规定比例对资产计提了风险准备金。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尚未取得对外投资业务资格。

4、信息管理系统控制

为了防范和控制科技信息风险，财务公司制订了《计算机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网上结算数字证书及密码管理办法》和《机房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目前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客户管理、资金结算、信贷管理、票据管理、网上银行系统、银企接口、报表管理、领导查询等较为完善的信息化模块。

财务公司的计算机网络现已实施了物理隔离，将业务内网（局域网）与外网（互联网）严格分离，并筑起防火墙，确保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系统操作严格实施授权和电子签名管理，相关人员需凭用户名、用户密码认证等安全措施后

才能进入；系统主机服务器存放于封闭、独立机房，需经审批同意且有系统管理员陪同方可进入，机房安全得到保障；系统数据同城异地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5、突发事件控制

财务公司将风险应急管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先后制定《财务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信息管理系统应急处置预案》和《结算业务应急处置预案》等，对因经营或其他突发事件影响到财务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设计了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识别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或紧急情况，预防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确保业务持续开展。

6、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稽核监督制度，设立了向董事会负责和报告的审计稽核部，制定了《稽核工作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问责制度》等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公司实施董事会决议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风险控制薄弱环节和管理不善之处发出整改意见，督促涉及部门或个人整改，并对整改事项再复查以确保整改到位。审计稽核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将稽核情况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高。

（四）内部控制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到位，较为安全；风险管理组织较为科学，严谨；内部控制监督及时，反馈和纠正机制运行通畅。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68,305.30 万元，其中存放同业 69,444.18 万元，存放央行 19,708.79 万元，各项贷款 79,625.06 万元；负债总额 113,037.58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 112,655.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267.72 万元。

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03 万元，利润总额为 3,971.30 万元，净利润为

2,978.48 万元。

（二）管理情况

2013 年，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四、风险监管指标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财务公司新资本充足率为 52.33%，高于监管要求；

（2）拆入比例不得高于 100%：财务公司拆入比例为 0；

（3）担保比例不得高于 100%：财务公司担保比例为 3.37%，未高于监管要求；

（4）短期证券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40%：财务公司无证券投资业务；

（5）长期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30%：财务公司无长期投资业务；

（6）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不得高于 20%：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为 0.23%，未高于监管要求。

（7）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40.41%，高于监管要求。

五、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相关金融服务情况

（一）存款服务及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测试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6,294.92 万元，未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 50%，活期存款执行 1.26%的协定存款利率，其他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利率上浮 10%执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

2013 年共进行两次存款压力测试，分别于 5 月和 10 月调回本公司在财务公司不低于 70%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结果显示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也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关于在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

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二）贷款服务情况

财务公司为海胶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支持，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2,650 万元，贷款平均利率 4.83%，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水平，满足财务公司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范围内下浮，且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要求。

（三）结算服务情况

财务公司 2013 年较好地为海胶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结算量 5,398 笔累计 4,237,500 万元，结算手续费均给予减免，结算费用共计 0 万元。财务公司提供该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相同业务的收费水平。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的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财务公司 2013 年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风险可控，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